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宇志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宇志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，為警查獲時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4包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甲基安非他命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持有，而屬違禁物，復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如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，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之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60、561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後，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月1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、111年11月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憑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10號卷第95頁、111年度毒偵字第3223號卷第89頁），堪認該扣案物確

01 係甲基安非他命無訛。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內沾  
02 附之毒品難以析離，應視同毒品之一部分。從而，聲請人聲  
03 請沒收銷燬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  
04 品，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併予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06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0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葉伊馨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陳韋廷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扣案物
1	混有淡棕色透明結晶之白色透明結晶1袋（含袋毛重0.4300公克，淨重0.2530公克，取樣0.0002公克，驗餘淨重0.2528公克）
2	白色透明結晶1袋（含袋毛重0.3890公克，淨重0.2120公克，取樣0.0002公克，驗餘淨重0.2118公克）
3	淡黃色微潮結晶1袋（含袋毛重0.9290公克，淨重0.7370公克，取樣0.0002公克，驗餘淨重0.7368公克）
4	淺黃色微潮結晶1袋（含袋毛重1.1650公克，淨重1.0050公克，取樣0.0002公克，驗餘淨重1.0048公克）